

2018 年度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李迪

联系电话：0755-2333895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1 家下属事业单位。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科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对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加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2018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18 年总体工作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围绕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目标，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执法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2) 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龙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十一大专项整治，狠抓统筹协调督导，构筑“大安全”，标本兼治，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 法制治患，以打开路，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持续夯实工业园区及高危企业安全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岁末年初消防基础建设，补齐道路交通短板，加强安全基础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 全面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普及“地线”安全知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12,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年中执行预算总额调减为 8,851 万元(是因为财政收回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和教育基地项目经费)，比 2017 年增加 2,500.50 万元，增加 39.37%。2018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8,514.1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总支出增加 2,212.68 万元，增加 35.11%，支出增加跟收入增加是一致

的。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12,63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632 万元，年中执行预算总额调减为 8,851 万元(是因为财政收回部份政府采购项目和教育基地项目经费)，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514.11 万元。

1. 基本支出 1,657.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支出 60.7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3.51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233.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6,856.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4.9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30.7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89 万元，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62.80 万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772.24 万元。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既注重抓好“治标”，也更加注重抓好“治本”，持续加大经费投入。解决安全生产难点问题，消除一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高危工艺、危化品、地下管线等领域安全隐患，保持火灾事故“零亡人”、商贸制造业事故起数缩减一半以及连续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平稳形势。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狠抓统筹协调督导，构筑“大安全”

为实现“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的目标，龙华区出台《深圳市龙华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2018年，对各行业领域挂牌督办共61宗，挂牌督办的突出、重大安全隐患共计3125条。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全面评估行业部门、街道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效，重点对大型商业中心、休闲娱乐场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等13个行业领域的行业安全管理、属地安全管理现状集中专项排查，进行挂牌督办。均落实了整改。

2. 深入开展十一大专项整治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我加压，整合各部门各街道安全整治力量，狠抓落实，部署了龙华区安全生产十一大专项整治。在全区开展地面坍塌、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企业、锂电池行业、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施工防塌陷、重大危险分部分项工程八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工业园区、大型商超和再生资源回收站3项安全整治行动。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十一大专项整治行动共计出动32万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场所29万余家次，发现隐患34.5万余处，整改隐患29.8万处，整改率达86.47%，设立整治项目2544项，立案查处36699起，罚款3,200多万元，拘留相关责任人1954人。专项整治取得了成效。

3. 依法治乱，依法治安

针对我区安全基础薄弱，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较多的现状，各职能部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开展执法行动，持续开展“清仓”“扫边”“亮剑”及“划线”等专项整治行动，高压整治企业安全隐患。

区安监部门在 2017 年安全生产行政经济罚款(含事故罚款)金额 3,353.65 万元，监督罚款金额(除事故外的日常执法罚款)2,544.54 万元，经济罚款、监督罚款取得全省全市安监系统“双第一”。2018 年执法处罚力度不减，加大处罚惩处力度，全区共实施经济处罚 1446 次；行政经济罚款 2,799.745 万元。2018 年，巡查发现 84899 处隐患，落实整改 75301 处；拆除占用消防通道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章搭建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达到依法治乱，依法治安的目的。

4. 持续夯实工业园区及高危企业安全基础

2018 年年初，安监部门出台四个工作意见，助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提效。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投入资金近 4,000 万元，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全面开展“全覆盖”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形成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专业技术机构保持对每家工业园区及高危企业每半月不少于 1 次检查频率，排查出的隐患形成详细资料报送消防、安监、查违等部门实施“靶向”执法。全年着力抓好划出“生命的宽度”，打通消防通道的“划线”行动，强化“规则”意识；目前，全区 688 个工业园区及近 7000 家企业已完成“划线”。

5. 进一步推进岁末年初消防基础建设

2018年以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城中村“一体系三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全区在城中村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方面，共建设消火栓1585个，消防蓄水池6个，消防供水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在消防站建设方面，全区城中村共建有小型消防站20个，微型消防站78个，城中村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共建立1023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充电桩5928个。

6. 补齐道路交通短板

投资1,500多万元对全区31条主次干道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交通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完善。改造及增加行人天桥、人行横道、护栏等设施600余处，抢修路面案件1728宗，修复标志牌1614套、防撞柱762根、车止石8344根、防爬网3300米、波形护栏860米。

7. 全面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广泛发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尽快落实相关登记和承诺工作，全区26907家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完成承诺登记任务。组织2.2万家企业、86万名一线员工观看了《警示录》光盘，以鲜明的事故教训警醒、提升一线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8. 普及“地线”安全知识

为全面提高出租屋房东和租户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及自我

防范能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地线”安全宣传开进 68 个城中村，受众人群约 23500 人。

9.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龙华区‘交通友好’儿童创想议事会”活动，增强儿童交通安全意识；依托驾校，组织全区泥头车、搅拌车企业从业人员在培训基地举行了全方位的交通安全大培训，共吸引 4000 余人次参加。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8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稳步发展，亮点纷呈。对照《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见附表），我局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

1. 经济效益

（1）我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12,632 万元，年中执行预算总额调减为 8,851 万元（是因为财政收回部份政府采购项目和教育基地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8,514.11 万元，支出总额小于预算总额，年末有 9.49 万元结余但结余资金小于上年结转 50.07 万元。

（2）在开支方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在政府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达到政府采购限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 在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按照账实分离的要求，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总体执行良好。

2. 社会效益。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在上级安监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加强综合监管，严格计划执法，深化打非治违，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2018年保持了火灾事故“零亡人”、商贸制造业事故起数缩减一半以及连续四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平稳形势。

3. 效率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确保了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预算的项目支出，确保了各项工作都能得到必要的经费保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深化预算编制管理。我局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全面分析预算，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安排规划方案，并预测各类影响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真实、准确反映预算的资金使用情况；切合我局实际工作经费需要，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按照

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进行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容。

2. 预算执行方面。我局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通过全面的财务分析，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完善。

3. 财务核算方面。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以真实、准确的反映经费支出和资产负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了解不够深入，对部门支出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局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但还不完善。尚未真正建立起与单位情况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和流程。另外，也未建立起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虽然财政部已经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真正和项目效

果相结合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还没建立起来，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分析和逻辑关系，难以满足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需求。

（4）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专业性强，加上单位相关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不精通，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预算部门、财务部门的人员素质来说，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通过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朝进行绩效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3）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我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根据评价情

况积累经验，建立我局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逐步形成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再根据我局担负的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变化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表：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表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 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 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 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5		
总分	100	—	100	—	100	—	—	